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法治工作总结

2023 年，学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以及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的决策部署，全面推进依法办学、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切实增强法治意识法治思维。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学期安排学习活动，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、民法典、教育法以及与学校管理相关法治知识。各基层党组织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党组织会议“第一议题”必学内容。通过公众号、学校网站等新媒体渠道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，不断拓展学习宣传广度深度。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工作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思政课教学和课程思政改革重要内容，纳入不同专业法律课程教学体系。

（二）加强法治工作组织领导，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学校党委切实加强对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学校法治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统筹指导学校法治工作。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学校章程修订实施、校内民主管理、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亲自协调、亲自推进，带头依法决策、依法办事，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学校改革发展过

程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。学校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议每学期研究法治工作。学校党委把法治观念、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，把学法守法、依法办事作为考察、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建设与法治治理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。完成了学校章程修订工作，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章程修订全过程。完善了学校合同管理制度，优化了学校合同审批流程。制定、修订了一批有关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合作办学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学校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更加完备。严格依据党纪党规、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处理教职工违纪违法行为和教学事故，接受教职工和学生申诉，维护师生合法权益。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对学校重要决策事项、重要合同、信访案件、涉诉案件等提供法律意见。处理学校涉诉案件2件，积极维护学校合法权益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维护国家安全、食品卫生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等校园安全管理工作，处置好学生心理健康、人身伤害等突发事件，确保学校安全稳定。

（四）做好法治宣传教育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。完成了2023年度干部职工学法考试工作，学法考试双100率达90%以上。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在学校南北校区设立法治教育宣传专栏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。坚持每周一举行升国旗、奏唱国歌仪式，增进学生对国旗、对

宪法的尊崇和信仰。组织学生参加第七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，引导学生了解宪法知识，理解宪法内涵，自觉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。

二、存在差距和不足

对照《广东省高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》，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和不足。

（一）领导和工作推动机制方面。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需要调整，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由纪检室调整至党政办公室，明确党政办为学校法治工作机构。需要完善二级单位领导分工文件，明确学校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法治工作。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要研究1次法治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学期至少安排1次学习活动，次数多可以相应加分。

（二）规章制度建设方面。教职工入职培训、学生入学教育没有包含学校章程内容。没有开展过学校章程专项宣传活动。学校新出台的管理制度或重大工作举措，没有开展过符合章程规定的审查。学校章程的配套制度文件不够完备。学校办学管理各领域的制度规定还不完备，未编制发布现行有效文件清单，近3年未开展过规章制度汇编。学生管理规定、处分办法等未开展合法性审查。未建立学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未进行合法性审查。近3年未开展过规范性文件清理，未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过废改立释。未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发

布机制，未设立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平台，方便师生查阅。

（三）内部治理结构方面。未专门制定重大决策制定程序，重大决策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缺乏记录。涉及学校社会参与、对外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，未征询理事会等决策咨询机构的意见建议。学校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未明确法治机构负责人参加或列席。法治机构或负责人意见没有记入文件起草说明或者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。

（四）法律风险防控方面。需要修改合同管理办法，调整合同管理部门，优化审核程序。要进一步推进合同分层分类管理，重大合同由法治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，建立合法性审查台账。需要编制学校法律风险清单，制定相应处置办法。需要制定学校人身伤害事故处理预案，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第一时间启动预案进行处置。

（五）师生权益保护方面。对教师、学生作出重大处理、处分前，未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。未建立听证工作制度。

（六）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方面。学校已经明确党政办负责法治工作，并设置了相应八级管理岗位，但尚未配备专职工作人员。学校各单位和职能部门设立了法治工作联络员，但还没有建立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，法治工作联络员职责作用没有明确。还没有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的建议

加强法治工作，推进依法治校，是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要战略布局的重要政治任务，是衡量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体现，关于到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关系到学校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，推进依法治校。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法治机构建设。高校法治工作，既包括宏观层面的以法治思维规范调整学校各个层面的工作，也包括微观层面的具体的合同管理、合法性审查、法律纠纷处理、法律咨询等工作，专业性比较强，工作量也比较大，需要尽快配备 1-2 名具有法学背景的专职人员。

（二）抓紧对照测评指标开展自评自查、整改落实。法治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，省教育厅发布的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广东省高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》就是最好的行动指南。党政办已经根据学校内设机构改革调整的情况，对测评指标任务进行了分工安排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应该认认真真地研读这两份文件，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，逐条逐句开展自评自查，对还没有满足指标要求的，立即着手开展整改落实。

（三）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问题的能力。回顾分析学校近年来发生的诉讼案件、纠纷案件以及一些干部职工由于违纪违法受到组织处理、处分的案件，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缺乏风险意识、不懂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所引起的，给学校造成了比较大的损失。例如杨晋杰案就是最典型的例子。又如，目前一些单位、部

门在日常管理工作中，没有做到管理制度化、制度流程化、流程表单化，日常工作没记录、没留痕、没检查、没反馈，没有形成工作的闭环管理，一旦发生事故，可能就会造成比较大的法律风险或者问责风险。又如，学校在市委巡察、各种监督检查中被发现的问题、隐患，大部分都是因为沒有贯彻落实党章党纪党规、法律法规制度。依法治校，就是依据党章党纪党规、法律法规制度治校。熟悉掌握党章党纪党规、法律法规制度是做好学校一切工作的前提。